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113年度簡字第4979號03第5152號

114年度簡字第490號

- 5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6 被告 黄昱傑
- 07 0000000000000000

04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8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 11 偵字第34889、34890、35329號;第32228、34345、35340號;第
- 12 3534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 - 一、黃昱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共拾伍罪,附表編號1至6部分, 均處拘役拾日,如易科罰金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 附表編號7至9部分,均處拘役貳拾伍日,如易科罰金,均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附表編號10至12部分,均處拘役貳 拾日,如易科罰金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附表編號 13至15部分,均處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二、黃昱傑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9、13至15 「竊取之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;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 號4所示未扣案之泡麵1箱又11碗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28 一、犯罪事實

- 二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黃昱傑坦承,核與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1
 0所示之被害人等、證人陳麗菱、李玉瑛、楊峻銘等之證述
 大致相符,並有如附表「其他佐證證據欄」所列之證據資料
 在卷得資相佐,足信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是被告本
 案犯行均堪認定,皆應依法論科。
 - 三、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 各次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分論併罰(共15 罪)。聲請意旨認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各罪應予分論併 罰,惟誤算為「5次」犯行(見: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22 8號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3頁),應予更正。
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:(一)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、方式,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;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,嗣已有部分經扣案並發還(詳後述)、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,嗣均已經扣案並發還(上揭經扣案並發還的人之物之法律誠命,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,所為應予非難;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狀況,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段所示之刑,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,刑罰之邊際效益、定應執行刑之界限,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箱裝泡麵,每箱為12碗,業據告訴人陳克庭陳述明確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,是堪認該部分尚有1箱又11碗尚未經扣案及發還。是被告本案竊得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9、13至15「竊取之物」欄所示之物,及如附表編號4「竊取之物」欄所示未扣案之泡麵1箱又11碗,均為其犯罪所得,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,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02 第454條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。
- 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-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 13 書記官 蔡靜雯

14 附表

15

04

編	被	時間	地點	竊取行為方式	竊取之物	其他佐證證據
號	害					
	人					
1	陳	113年7月2	高雄市○○區	於左列時間、地點,	隨身碟1支	1. 搜索扣押筆
	克	9日4時32	○○路000號	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(未扣案)	錄、扣押物
	庭	分許	(瑪谷娃娃機			品目錄表及
			店)			照片。
2	同	113年8月2	高雄市○○區	於左列時間、地點,	1. 滿漢大餐泡	2. 贓物認領保
	上	日0時51分	○○路000號	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麵1箱	管單。
		許	(蜜蜂娃娃機		2. 隨身碟1支	3. 監視器錄影
			店)		(未扣案)	畫面擷圖。
3	同	113年8月5	同上	於左列時間、地點,	滿漢大餐泡麵	4. 本院公務電
	上	日 23 時 35		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3箱	話紀錄。
		分許			(未扣案)	
4	同	113年8月1	同上	於左列時間、地點,	滿漢大餐泡麵	
	上	1日1時16		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2箱	
		分許			(每箱12碗,	
					其中1碗已扣	
					案並發還,餘	
					1箱又11碗均	
					未扣案)	
5	洪	113年9月1	高雄市○○區	於左列時間,地點,	卡皮巴拉玩偶	1. 監視器錄影
	嘉	2日1時7分	○○街00號騎	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3隻	畫面擷圖。

	蓁	許	樓		(未扣案)	2.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6	劉子琳	113年9月1 5日13時51 分許	•	於左列時間,地點, 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1. 卡比巴拉玩 偶2個 2. 無牙黑色龍 形玩偶1個 (未扣案)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7	李〇陽	113年5月1 6日12時31 分許		於左列時間,地點, 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 物品。	自行車前輪 (未扣案)	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8	鄭○豪	113年8月1 4日12時58 分許	同上	於左列時間,地點, 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 物品,得手後組裝騎		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圖。
9	林〇呈	同上	同上	乘離去。	自行車車身及 後輪(未扣 案)	
10	詳註 1	113年8月2 7日22時27 分許	•	於左列時間,地點, 徒手竊取右列物品。	腳踏車1輛(已扣案並發還)	1. 監視 書面 類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
11	陳麗菱之子	113年9月2 6日12時17 分許	東捷運站」1	於左列時間,地點, 徒手拆卸後竊取右列 物品,得手後組裝騎 乘離去。	後輪(已扣案	畫面擷圖。 2. 扣押筆錄、 扣押物品目 錄表。 3. 贓物認領保
12	李玉瑛之子	同上	同上		自行車前輪(已扣案並發還)	管單。
13	謝和憲		高雄市〇〇區 〇〇路00巷00 〇0號旁空地			面擷圖及現場
14	同	113年9月2	同上	於左列時間,地點,	同上營業大貨	

(續上頁)

01

	上	日1時37分		以不詳方式,竊取右	車之電瓶2顆
		許		列物品。	
15	楊	113年9月1	同上	於左列時間,地點,	營業大貨車KL
	峻	日0時30分		以不詳方式,竊取右	B-9127號之電
	銘	許		列物品。	瓶1顆

註1:TOURABI ABDEL ILAH (摩洛哥籍,中文名:圖柏拉)

註2:上列時間均為民國紀年、貨幣均為新臺幣。

- 02 附錄: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03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5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